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俊宏
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90

傳真：02-23974002

電子信箱：cch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911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2年起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適用作物項目排除檳榔與荖藤（荖葉及荖花）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臺經字第11100206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順利推動檳榔廢園轉作，行政院前函指示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（下稱基本給付）自112年起應配合將種植檳榔排除於適用項目，復考量荖藤（荖葉及荖花）常伴檳榔佐食，且非屬政府鼓勵種植之作物品項，爰112年起同步將檳榔與荖藤（荖葉及荖花）均移除基本給付獎勵範疇。
- 三、本案請轉知貴轄旨揭計畫鄉鎮執行小組配合辦理，並請加強宣導農友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逢甲大學資訊總處、本會企劃處、農業試驗所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糧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）